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354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增加15.9%，按年升幅為14.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增加13%至85宗，按年升幅為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063，按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844家。兩者均創新高。

打擊洗錢

本會在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展開公眾諮詢。

有關修訂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其效用及適切性。經修改的指引讓持牌機構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合理措施來核實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以及提供額外指引協助持牌機構遵守現行規定。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10月發表。經修改的指引已於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11月1日生效。

我們在8月向持牌機構發出一份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去年的視察中所識別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的缺失，當中包括與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制裁篩查以及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有關的不足之處。該通函提供了詳細指引及實例，以協助持牌機構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專業投資者規則

經進行公眾諮詢及完成立法程序後，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修訂已於7月13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以便貫徹一致地應用有關規則，及使中介機構與客戶雙方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本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及一則新聞稿，提醒業界及公眾注意有關修改。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在2017年進行了一項檢視，發現經紀行的保證金貸款在過去十年間大幅增加，而保證金貸款質素則有所下降，風險監控力度亦不足。因此，本會在8月就有關證券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指引提供了一些補充資料，指導經紀行加強風險管理。有關本會去年的檢視的報告亦於同日發表。

掩飾保證金融資的安排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通函中，重點講述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曾協助非持牌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以投資作掩飾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我們提醒持牌機構，有關安排是違法的，若持牌機構參與其中，可能令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我們亦警告，任何參與這些安排的機構及人士均可能遭到檢控，及應立即停止有關活動。

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根據有關規定，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此舉將確保投資者獲得更佳保障，為業界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探索這些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這項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區分這些營運者與不打算申領牌照的營運者。

在同一份聲明中，本會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若擬將混合式投資組合10%以上的價值

投資於虛擬資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²，都必須遵守新的規定。該聲明夾附的通函載列了分銷商在銷售虛擬資產基金時須遵從的預期標準及作業手法。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本會在7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保障措施以遏制所涉及的風險，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本會在8月發出了一份通函，載列有關中介機構就自營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計算資本要求的臨時框架，藉此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立法程序完成之前，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以顧及這方面的需要³。

本會在9月發出一份通函中，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於發現實際或涉嫌嚴重違反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以及說明不履行有關責任的後果。本會亦提醒中介機構檢視其事故上報及匯報機制，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的通知規定。

²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³ 我們在2015年7月建議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作為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部分修訂。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844	2,702	5.3	2,613	8.8
註冊機構	118	120	-1.7	119	-0.8
持牌人士	43,101	41,536	3.8	41,244	4.5
總計	46,063	44,358	3.8	43,976	4.7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244	13,138	11,466	14.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354	4,384	3,826	14.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41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315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1	146	154	-5.2